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化學系

一、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 (甄選會頁面)

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27062	國文	--	--	*1.00	4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35%	一、面試 二、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、學測自然級分 四、審查資料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(無)	
招生名額	9	英文	--	10	*1.00			--	25%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A	均標	--	*1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50	自然	均標	--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國數A自	--	5.5	--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 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H、L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4.2			說明：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首頁放置本校提供之「個人資料說明表暨AI使用聲明」，檔案請至本校「未來學生/書審準備指引」網頁下載。	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4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5.5.16 至 115.5.17		甄試說明	1. 面試在評量學生的反應思辨能力及本系專業相關知識等。 2. 面試當天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)及本校第二階段應考證應試。 3. 若當天同時面試本校其他學系，須協調面試時段者，請於115年5月11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來電洽詢，面試順序公告於本系網頁後不再受理調整。							
榜示	115.5.28	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28										
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	一、學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自然級分 三、學測數學A級分 四、學測英文級分										
備註	1. 申請入學保留符合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名額2名，相關事宜悉依【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】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 2. 學系網址： https://chem.nsysu.edu.tw/ ，聯絡電話：07-5252000分機3902										

二、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評分項目	參採資料	考生準備指引
學習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業總成績 ● 修課紀錄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語文領域、2. 數學領域 3. 自然科學領域、4. 科技領域 ● 課程學習成果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報告 2. 實作作品 3.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● 多元表現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 擔任幹部經驗 3. 檢定證照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綜合考量高中(職)在校成績表現。 2. 修習化學、物理、科技類等加深加廣課程及多元選修課程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3. 自我完成具解決化學問題的作品，並能提供清楚且完整論述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4. 多元表現：包含幹部經驗、數理能力檢定、社會服務等，及其參與過程中的反思、心得與收穫。
多元能力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多元表現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 擔任幹部經驗 3. 檢定證照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● 學習歷程自述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. 就讀動機 3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習歷程自述(可敘述高中與學習相關之反思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，並說明與報考本系之關聯性、學習興趣、就讀動機及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等)。 2. 多元表現：包含幹部經驗、數理能力檢定、社會服務等，及其參與過程中的反思、心得與收穫。 3. 展現個人特色與素養(如邏輯性、獨立思考能力)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語言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業總成績 ● 修課紀錄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語文領域、2. 數學領域 3. 自然科學領域、4. 科技領域 ● 多元表現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 擔任幹部經驗 3. 檢定證照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綜合考量高中(職)在校英語課程成績表現與修課紀錄。 2. 如語言能力檢定、修習第二外語課程等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3. 有具體事證得以展現出以語文或外語發表專題的能力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佐證。 4. 多元表現：包含幹部經驗、數理能力檢定、社會服務等，及其參與過程中的反思、心得與收穫。

三、面試 (25%)

評分項目	審查重點	備註
專業知識與發展潛力	展現出學習動機與學習目標清楚性、具備化學先備知識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，攻讀決心與進取心。	-
思考與表達能力	談吐清晰與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度；思考完整性與邏輯性。口語清晰、組織架構、邏輯思考、應對態度。	-

[學系簡介](#)